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函

地址：63047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
承辦人：黃國純
電話：(05)5954359轉分機116
傳真：(05)5965991
電子信箱：atn22@yleni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教行字第110000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009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院預計於110年2月18日出缺監護工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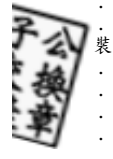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10年2月28日前以掛號寄送本院，本院依規定辦理甄選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本院工友甄選簡章(內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



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行政室



訂

線

